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1,345,6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353%,其中现场投票15人、代表股份401,426,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4858%;网络投票132人,代表股份19,919,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9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006,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2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08%;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988,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7%;弃权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9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2%;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988,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286,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0%;弃权2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86,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6%;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988,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2%。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954,4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954,4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988,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2%。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954,4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04%;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7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954,4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1,276,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60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39%;反对1,264,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71%;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邱可琪律师、王玲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提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15-021号)已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4月30日发出,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1名,代表股份268,74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254,62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20,384,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9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901,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2%;弃权51,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9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953,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0、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2、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3、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4、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5、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6、审议《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7、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7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1,09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2%;反对855,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9%;弃权98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7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8%。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金额与增长幅度上不相匹配的具体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7,360.91	3,492,50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61,010.25	13,376,225.03
固定资产折旧	45,869,836.40	38,221,324.28
无形资产摊销	36,889,620.34	30,205,14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223.32	-374,91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212.17	733,91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6,706.94	-5,996,2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49,181.36	-10,053,67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96,926.94	-192,625,36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615,767.22	213,900,664.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0,473.19	90,879,590.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718,981.03	442,558,23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558,231.08	463,200,592.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0,749.95	-20,642,361.03

(1)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金额上与净利润不相匹配的原因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非付现的成本费用17,147.29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2,806.10万元、折旧摊销费用8,279.95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733.67万元、存货的减少6,794.92万元);

②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累计影响-6,461.88万元。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88.09万元,增长幅度为26.18%,而两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却很小,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

2、2013年及2014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49.36万元、-709.14万元。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原因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并分析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其中:2014年度发生额1,799.15万元、2013年度发生额1,812.95万元。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历年始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本公司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

①自2013年度起,本公司开始优化系统集成业务,减少低端集成业务以及受宏观政策影响,造成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时下降;

②自2013年度起,本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导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的发生额增长幅度较大;

③本公司对部分积压存货等低效无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渐进到信息物联网时代。汽车巨头与IT巨头相互吸纳、整合、融合、合作,都在跨界寻求突破,创新开发与创新经营,重视用户体验,正在打破传统汽车产业格局,传统汽车企业布局智能车载系统市场,IT厂商和新的互联网企业正在积极进军智能车载系统市场。

车联网大数据驱动智能汽车发展。车联网催生大数据汽车应用,其中蕴含着的巨大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基于车辆网大数据可为汽车用户提供诸如智慧交通最优路线规划、基于位置服务(LBS)的即时信息(优惠、团购)推送、智能家居远程遥控、车辆远程监测遥控等服务。

自动驾驶技术助力构建未来智慧交通。谷歌无人驾驶汽车在加州已合法上路;百度近日也启动了“无人驾驶汽车”的研发计划。奔驰、通用等厂商均明确无人驾驶汽车已无技术难点,3-5年内将推出实际产品。众多消息似乎预示着自动驾驶汽车时代即将来临。基于无人驾驶技术的智慧交通建设将在未来极大地减少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并减少燃油消耗,符合国家推行的节能减排政策与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在技术投入和政策导向上,建议加大对如卫星导航、无线网络、传感器、智能终端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系统等未来智慧交通领域的倾斜力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制造业的“互联网+”时代已拉开序幕。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的合作明显增多。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发展,传统制造企业已经在深化互联网+应用,实现产品的革新与业务的转型。

汽车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在为用户创造一种新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在颠覆传统汽车产业的发展模式。

当前,全球工业发达国家都在利用新一轮的信息技术实现工业变革。德国的工业4.0,美国的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的重振战略制造业等,都是工业发到国家为抓住新一轮工业革命浪潮,实现工业的再次升级而提出的战略。面对新一轮工业革命发展趋势,2014年中国提出了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两化深度融合战略。这意味着,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制造业将沿着智能制造这条路走下去,强化工业基础、实现智能转型,发展绿色制造,实现产业创新,这是智能制造最终要达成的目标。

但相比欧美及日本等工业强国,当前中国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中国制造要实践智能制造,必须先提升制造业的基础。李克强总理在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时,也强调要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这突出说明,“互联网+”行动计划不仅仅包含互联网+,而是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内的一系列关键技术。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车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是两大发展趋势。车联网将在2020年左右到被广泛应用,届时车车通信与安全控制、车路通信与安全控制将完美诠释自动驾驶技术。车联网技术在使汽车智能化的同时,也提高了车辆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在政策扶持和汽车技术突破的推动下,智能汽车产业化步伐迎来提速机遇,并催生硬件终端、传感器、运营服务在内的车联网市场空间迅速膨胀,预计到2020年我国车联网用户渗透率有望突破30%,智能汽车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人才是基础。必须要有专业的人才配套,这要求我们建立强大的专业人才储备。从企业层面来说,要为优秀的人才提供更好的平台和制度。就目前企业实际情况,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人才引进机制的完善,是必须亟待解决的问题。否则将难以应对行业的迅猛发展。

技术和科技。想要实现“弯道超车”,低端化的产品是达不到要求的。我们必须在传统制造业的自动化改造的基础上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简单来说就是智慧制造,帮助企业进行智能化生产从而实现从市场分析、生产管理、加工装配、销售、维修、服务到回收再生的全过程覆盖,实现了从人、技术、管理、信息的四维集成,到物质流和能量流、信息流和知识流的集成交汇。制造业的转型势必带来从标准化生产到个性化定制的转变,柔性生产和信息处理将成为企业必定面临的挑战。

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及“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公司集合自身实际情况分析了主营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没有单独对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风险进行说明,特此补充。

4、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销售收入为60,812.92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44%;应收关联方账款为16,426.16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1%。请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做出详细说明。另请说明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产生原因、回收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超出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形。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审批程序合规性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公司201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年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相关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产生原因、回收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超出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关联应收账款的产生,主要在结算账期后至报表日新增确认收入的未结算部分构成。同时,公司关联人方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11,491